
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115 年從業人員甄試
【第 11 階 - 服務員】 - 電力類科

一、電表使用

二、導線裁剪及安裝

旭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115.04
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從業人員甄試

術科應試注意事項

- 一、仔細聆聽監評人員考試開始前之說明及規定，以免發生錯誤。
- 二、詳細閱讀本題本內容，並檢查相關器具設備後，進行考試。
- 三、考試前請檢查器具是否正常，器具若有損壞，得請求更換。
- 四、若有舞弊行為經監評人員確認具有具體事實者，以零分計算。
- 五、**考生應依照自備工具清單準備應考工具**，且應試前均由監評人員檢查合格後，始得進行考試**(以電動式或油壓式工具、非使用指針型三用電表應試者以零分計)**；另考生間亦不可彼此商借。
- 六、**各梯次測驗結束前不得離場，考生擅自離場者以零分計。**
- 七、考生不得攜帶可照相、錄影之設備或「通訊器材」進入試場，違者同筆試試場規則，以零分計。
- 八、考試完畢後應將現場整理乾淨，再行離場。
- 九、離場時不得將公物(包括試卷、器材、材料等)攜出。
- 十、本注意事項未盡事項，依「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從業人員甄試簡章」相關規定處理。

考生須自備工具清單

| 項次 | 工具名稱 | 規格 | 單位 | 數量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電工鉗 (老虎鉗) | 8 吋 | 把 | 1 | |
| 2 | 尖口鉗 | 6 吋 | 把 | 1 | |
| 3 | 尺 | 30cm | 把 | 1 | |
| 4 | 原子筆 | 藍色或黑色 | 支 | 1 | |
| 5 | 油性簽字筆 | 顏色不拘 | 支 | 1 | |
| 6 | 三用電表 | 指針型 | 只 | 1 | 請依照指針型規格攜帶，若攜帶非指針型規格者不得使用。 |

試題範例評分標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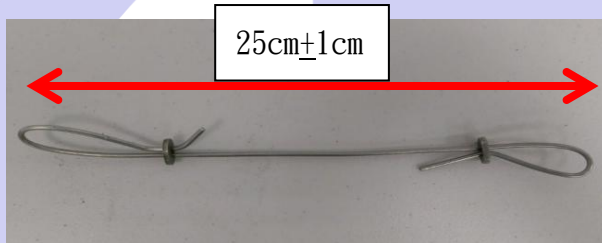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導線裁剪及安裝(60%)

二、導線成品兩端量測長度應為 25cm(公差值 ± 1 公分)。(超出公差值：公差每超過 0.5cm 扣 2 分，採取累進扣分)。

三、未使用之導線應不少於 10cm 不符合者扣減該項分數。

四、導線兩端彎曲方向應不相同，且尾端應彎曲反翹、扣環不輕易(向中間)滑動、無法自尾端取出。不符合以上規定者扣減該項分數。

五、未於時間內完成裁剪及扣環安裝如範例圖者，本項以 0 分計。



六、於時間內完成裁剪及扣環安裝，但未符合各項規定，仍予以計分。

七、測驗時間：5 分鐘

八、電表使用(40%)

1. 填入欄位之答案，應符合指定之單位值：V 或 Ω 。
2. 交流電壓測量，試場內倘非臺電 S03W 標準電壓 110V、220V，以實際電壓為主。
3. 請按「電阻、直流電壓、交流電壓」順序作答，保險絲燒掉、該項不予計分；另欄位內答案與標準答案 $\pm 10\%$ 公差值，均核分。
4. 評分說明：每欄位 5 分，該欄位所有答案須完全正確才給分，總分 40 分。
5. 測驗時間：5 分鐘